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張國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紹昌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單家邦先生
劉亮豪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授權代表

單家邦先生
胡遠平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3室

網站

www.hcho.com.hk

股份代號

17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

- (i) 毛利率減少，此乃由於(a)部分項目工程和已竣工項目的變更指令蒙受重大損失；及(b)市場上合約價格的競爭；及
- (ii) 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及經濟狀況複雜，導致本集團與客戶就已竣工項目的工程完成量進行磋商時遇到困難。

董事會將採取適當行動改進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將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改善財務表現。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仍然側重於香港私人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本集團對日後扭虧為盈持樂觀態度。

未來前景

香港政府持續強調加大力度以增加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之土地供應。因此，即使面對地基行業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持有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專注於其競爭優勢及保持其競爭地位。

有關期間後，本集團就合約價值約為377.2百萬港元的項目與一名總承建商訂立接受通知。就此及其他進行中的項目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預期將維持穩定。

業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1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為4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5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965.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來自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11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9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12.4%。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所有大型項目均已全面開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達約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或68.9%。該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a)部分項目工程和已竣工項目的變更指令蒙受重大損失；及(b)市場上合約價格的競爭。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達約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1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於有關期間提供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補貼。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達約1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48.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減少8.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達約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3.0%。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短期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輕微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減少虧損約3.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大相徑庭，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是否及時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而定。本集團認為市場及營運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營運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另一方面，工業事故總有可能發生。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安全法則及法規的執行情況以及安全政策的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盡量提高安全管理的效果。

應收款項收款耗時較長，可能導致客戶延遲結算(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清楚了解其償付狀況。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香港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的未來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營界別項目，本集團還會參與更多私營界別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本集團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支持建築行業蓬勃發展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計劃購進全新機械車隊以滿足需求。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將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約1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銀行借貸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約9.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租賃安排及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本報告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規劃 千港元	直至本報告 日期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本報告 日期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9,996	39,996	-
2 加強本集團人手	14,000	11,686	2,314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合約	10,000	-	10,000
4 一般營運資金	6,554	6,554	-
	70,550	58,236	12,314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依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陸續使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27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且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有關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3,424	100,880
直接成本		(110,733)	(92,229)
毛利		2,691	8,651
其他收入	6	2,301	551
行政費用		(10,190)	(19,821)
融資成本	7	(903)	(8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6,101)	(11,4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602)	1,4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703)	(10,0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0.56)	(0.84)

載於第13至2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467	22,452
使用權資產	13	6,539	8,204
		34,006	30,65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1,429	36,395
合約資產	15	110,571	109,159
可收回稅項		–	2,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5,868	7,357
		167,868	155,1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4,794	54,6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116	–
銀行借款	19	37,994	38,942
租賃負債	20	4,210	5,039
遞延政府補助	21	2,316	–
合約負債	15	5,513	2,717
應付稅項		1,789	1,789
		126,732	103,180
流動資產淨值		41,136	51,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142	82,61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373	1,511
租賃負債	20	–	230
遞延稅項負債		4,292	3,690
		4,665	5,431
資產淨值		70,477	77,180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58,477	65,1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0,477	77,180

陳紹昌
董事

單家邦
董事

載於第13至2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2,000	77,625	301	13,000	102,926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064)	(10,0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12,000	77,625	301	2,936	92,86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2,000	77,625	301	(12,746)	77,18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703)	(6,70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12,000	77,625	301	(19,449)	70,477

載於第13至2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之現金	15,806	264
退回／(已付)所得稅	2,224	(5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30	(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9)	(4,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	5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87)	(4,4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2,500	57,578
償還借款	(14,586)	(40,777)
償還租賃負債	(1,059)	(2,468)
償還租賃負債中已付利息	(79)	(160)
已付利息	(824)	(70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1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932)	11,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11	7,2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7	23,7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14,368	31,046

載於第13至2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之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就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釐清重大的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程度或兩者。

該修訂亦：

- 在考慮重大程度時引進模糊資料概念，並提供若干可能導致重大資料模糊的例子；
- 釐清重大性評估須考慮何謂可合理地預期影響主要用家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在重大之定義中以「可合理地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的下限；及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須考慮向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提供的資料（即依賴通用財務報表取得大部分所需財務資料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除下述者外：

政府補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以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補貼員工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預期補貼員工成本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113,424	100,880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4,667	67,427
客戶B	18,801	20,5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項目類別：		
私營項目	93,313	79,827
公營項目	20,111	21,053
	113,424	100,880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349
政府補助(附註(a))	2,220	-
機器租金收入	75	12
出售建築廢料收入	-	184
雜項收入	4	-
	2,301	551

附註a：即分別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及其他補貼計劃的已收或應收款項1,322,000港元、828,000港元及70,000港元。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預收款項餘額2,31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負債。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824	706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79	171
	903	8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計入)：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761	29,528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46	919
	32,707	30,447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3,769	3,09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899
— 使用權資產	1,446	366
行政費用		
— 自有資產	458	723
— 使用權資產	219	182
	5,892	5,267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31,031	21,153
核數師薪酬	180	208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 短期租賃及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141	26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	88
— 合約資產	424	8,792
撥回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27,469	24,683
行政開支	5,238	5,764
	32,707	30,4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未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602	(1,432)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602	(1,432)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6,703)	(10,064)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56)	(0.84)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整個期間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9,2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7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9,000港元)的出售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6,1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21,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乃根據銀行借款抵押(附註19)。

13.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因增加使用權資產而產生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2,000港元)。租賃的初始期限為兩年。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倉庫」及「機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2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73,000港元)、7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000港元)及5,5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4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414	9,5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1)	(771)
	15,643	8,7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663	27,256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404	1,2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81)	(858)
	25,786	27,610
	41,429	36,395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從開始至到期的期限較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應收錦龍運輸公司的關聯方結餘款項(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79,000港元)，該公司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彼亦為陳先生的姐夫。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為多名擁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可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結欠款項的能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881	5,700
31至60日	-	1,935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533	1,921
	16,414	9,55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期初(經審核)	771	-
期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9
於期末(未經審核)	771	3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期初(經審核)	858	-
期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3	49
於期末(未經審核)	1,281	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15.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結賬收益(附註(a))	78,434	81,887
應收保固金(附註(b))	48,508	43,2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c))	(16,371)	(15,947)
	110,571	109,159

附註：

(a) 未結賬收益

未結賬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結賬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b) 應收保固金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結賬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c)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期初(經審核)	15,947	1,727
期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4	8,792
期內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
於期末(未經審核)	16,371	10,5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15.1 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合約資產總額為87,6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2,969,000港元)，而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39,2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137,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20,5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65,000港元)。

15.2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前結賬建築合約所產生合約負債	5,513	2,717

預期合約負債全部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於年初的未償合約負債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3,000港元)已於期內確認為收入。

未完成的長期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未完成或部分已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4,656	265,4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抵押	1,500	1,500
銀行現金	14,368	5,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68	7,357
減：銀行存款抵押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8	5,85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抵押已作抵押以擔保附註19中披露的銀行借款，該等存款按每年0.01%至0.10%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0.25%)。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i))	37,102	24,091
應付保固金	16,522	15,4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ii))	21,170	15,195
	74,794	54,693

附註：

- (a) (i)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924	2,238
31至60日	2,706	3,098
61至90日	2,534	1,070
超過90日	17,938	17,685
	37,102	24,091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1,0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包括關聯方結餘：錦龍運輸公司，其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彼亦為陳先生的姐夫。
- (b) (i)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合理相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11,2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788,000港元)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將其分類作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6,6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63,000港元)包括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陳先生	11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到期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應要求償還。

19. 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償還的賬面值(附註(e))		
一年內	37,994	38,362
於第二年	373	2,091
	38,367	40,453
減：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附註(d))	-	(580)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37,994)	(38,362)
	(37,994)	(38,942)
非流動負債	373	1,5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借款(續)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75%至5.0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3%至5.13%)計息。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中已動用38,3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453,000港元)作銀行借款之用，而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03,000港元)則用作支付銀行發出的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受益人之擔保債券，該債券由以下各項作出擔保：
- (1) 人壽保險；
 - (2) 本集團授出的全面反擔保；
 - (3) 本公司提供無上限公司擔保；
 - (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
 - (5) 就物業作出的一切貨幣法定押記，陳先生為按揭人；
 - (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6,166,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的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21,000港元)(附註12)。
- (c) 擔保債券作為抵押品，旨在確保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後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項下責任。如本集團的表現未能令給予擔保債券的客戶滿意，客戶或會要求銀行支付所約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有責任向銀行繳付有關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擔保債券在合約工程完成後已解除。
- (d) 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概無一年後應收還款的銀行貸款任何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e) 該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20.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4,264	5,172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230
	4,264	5,402
未來融資費用	(54)	(133)
租賃責任的現值	4,210	5,2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4,210	5,039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230
	4,210	5,269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4,210)	(5,039)
計入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	230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訂立融資租賃。該等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於租期末，本集團有權按預期足以低於租賃資產於租期末的公允值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為2.25%至4.29%(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26%至4.29%)。

租賃負債實際上由相關資產作抵押，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在本集團拖欠還款時轉移至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租借倉庫(尚未開始)。尚未開始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為1,1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1. 遞延政府補助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收政府補助	2,316	-

結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的預收政府補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2,661	2,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4
	2,701	2,334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錦龍運輸公司(附註(a))	建築廢料處置的運輸開支	4,348	1,935
陳詩雅女士(附註(b))	薪金及津貼	420	420
陳美寶女士(附註(c))	薪金及津貼	270	270
曾煦森先生(附註(d))	薪金及津貼	168	168
陳美莉女士(附註(e))	薪金及津貼	178	195

附註：

(a) 錦龍運輸公司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彼亦為陳先生的姐夫。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b) 陳詩雅女士為陳先生的女兒及曾良龍先生的侄女。

(c) 陳美寶女士為陳先生的侄女。

(d) 曾煦森先生為陳先生的侄子及曾良龍先生的兒子。

(e) 陳美莉女士為陳先生的侄女。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工傷及違規事項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及訴訟乃由總承辦商的保險保單保障。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按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紹昌先生(「陳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分別由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Oriental Castle	實益擁有人	90	90%

附註：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Oriental Castl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00,000,000	75%
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00,000,000	75%

附註：

1.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分別由陳先生及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未遵守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先生兼任。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以及其在基礎工作方面的紮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能使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戰略更有效率，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知悉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獲悉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組成。